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6337号

申请执行人[模糊]，住所地[模糊]。

负责人[模糊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，住所地[模糊]。

法定代表人[模糊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，汉族，
户籍地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，汉族，
户籍地[模糊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9741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6636054.5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10580.2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[模糊]名下巨峰路716弄25号101室、102室、2层、301室、302室、303室、304室、305室、306室、307室、308室、309室、310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俊
审判员 姜雪峰
代理审判员 王东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
书记员 张博俊